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星明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8,413元，及自民國10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更改名稱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一)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李星明 於98年9月1日向聲請人(原大眾銀行)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三)債務人李星明截至遞狀日共消費簽新臺幣128,413元，但於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雖屢經

01 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2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03 令，實感德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